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93)



采 购 人: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93

采购项目名称：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2.00 万元；

最高限价： 32.00 万元；

采购需求：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

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 CA 锁，并在系统内获取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报价解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 (<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116 号

联系方式：魏先生 18661570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区 220 国道杨店新村 10 号楼 10010 号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沛淘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魏主任 电话：1866157023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沛淘 电话：18265093060
1.1.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93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1.6	服务地点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境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3.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6 本项目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3.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 5	踏勘	不组织
1. 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7.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 hezeankang@163.com ；电话 18265093060。
1. 7.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 8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磋商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2.00 万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
3.5.2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供应商签署，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7.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上传；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递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开标大厅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
5.2	磋商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发布。
8.1	履约保证金	无
8.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2 响应文件 PDF 版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并在项目开启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9.4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服务运营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过程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依法负责解释。	
9.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5%；按平均每月服务费进行每月支付一次（前期支付扣回预付款），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相应额度的发票。
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费用承担	<p>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为三年沿用，按定额 12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p>2、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p> <p>3、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单项费用最低 1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p> <p>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10.1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0.2 电子招标须知*****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应文件。

5、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应自配电脑、CA、自选地点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报请财政监管部门后依法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信用评价	<p>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磋商开启时间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登录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之中，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注：请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注：本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1.4.2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拒不缴纳的视为成交无效。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按磋商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文件答疑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勘察现场、磋商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予以澄清；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予以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服务或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采购项目清单做出的，成交综合单价及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服务期间，发现承包方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hezeankang@163. 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方式：1826509306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把回复结果发至供应商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恕不单独告知，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类似业绩；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四、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报价；总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第一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采购需求或实质性内容未变动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递交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网上递交。

3.2.2 本项目报价均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与采购范围、技术资料以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价负责，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在磋商文件中列举但可能发生的工作内容，也应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工作。

磋商文件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全费用总价。报价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人工成本费、装备购置及使用费、配备人员的饮食和住宿费、所需耗材和物料费、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一切费用；成交单价或总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3.2.3 本次报价为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报标包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3.2.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2.5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6、最终报价明细按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下浮比例由第一轮报价明比例下浮；

3.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等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项目报价中。

3.2.8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成交总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2.9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办法中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网上上传。

3.7.2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去签署，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7.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采购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签字或法律规定的合法的签署方式。

3.7.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并在项目开启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采购活动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配电脑、CA 、自选地点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项目开启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配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机构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记录。

5.1.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

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自身 CA 原因、磋商开启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视为供应商撤销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程序；
- (2)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进入项目评审阶段；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 按照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在开标虚拟大厅窗口进行磋商；
- (5) 逐一磋商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期限为 30 分钟内，供应商超时未报价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
- (6) 磋商结束。

网上交易：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 (三) 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
- (四)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磋商办法要求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知识产权

7.5.1 供应商应保证，免除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7.5.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 hezeankang@163. com；电话 18265093060。

8.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8.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本级财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8.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

9. 关于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9.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9.5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信用承诺中所需资料内容。（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注：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供应商将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有缺失一项或一项以上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的（非逐页小签）；
-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不同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被山东政府采购网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电子评审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分析。

3.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采购终止、重新开展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磋商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 标准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证件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参加磋商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拟配备团队人员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进行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信用查询记录。			

评分标准

3.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40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3. 2. 2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 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条款号	评分标准	
3. 2. 3	类似业绩 (10 分)	<p>每提供一份具有内容包含保安服务方面的合同业绩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得 2 分, 最高得分 10 分。</p> <p>注: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的网上中标 (成交) 公告截图、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与同一采购单位的连续签订合同按一份合同业绩计算。</p>
3. 2. 4	项目人员配备 (4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 1 个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相应的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40 分。</p> <p>注: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整体保安服务 计划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保安服务计划方案的①项目整体需求、特点、重难点情况分析②项目服务目标、内容、标准、计划、流程③项目管理定位、理念、模式、机制④项目交接计划⑤管理服务方案共五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 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①项目实施分析②管理方案③安保安全防范管理措施④安保管理措施⑤机关安全防范管理共五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 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3.2.5 服务方案 (4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①项目组织机构②项目人员配备③岗位职责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物资装备 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物资装备计划方案的①物资装备计划②物资配备原则③物资配备明细④物资使用管理规定⑤保安人员的工具装配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管理规章 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公司管理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及人员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门卫保安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巡逻管理制度、监控管理制度、保安人员稳定制度、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制度方案齐全、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发现一项方案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①安全服务保障②服务质量承诺③服务质量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保安服务质量保证内容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①门卫服务方案②巡逻服务方案③监控服务方案④保密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案⑤档案管理方案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预案的①应急处理整体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公共管理类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⑤大型活动、节假日应急预案及其他各类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扣 0.5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
--	-----------------	---

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相应服务最终报价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委在综合评分时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幅

度的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价格分值×6%×（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 节能环保技术项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项加分=技术项分值×6%×（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清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扣除。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6) 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所投产品如属于目录内的，须自行编制清单、后附认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结合实际进行划型，出具符合规定、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和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区域。

二、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内容及目标：

服务工作内容：负责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和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区域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

服务目标：保证所负责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单位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等各类事故，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本项目采购保安服务拟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办公区域和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区域供应商总配置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8 人（含 1 名女性）；服务团队应配置保安队长 1 人；其中办公区域配置保安人员 6 人，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区域配置 2 人（含 1 名女性）。

四、服务工作时间：

24 小时值守不中断；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拟配备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段，保证合法用工。

五、本项目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落实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绩效考核；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及内部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惩处；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指挥管理；

5、供应商必须合法用工；在服务期限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工伤、劳动纠纷、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遇上级检查、媒体宣传、重大活动或应急性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任务且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及安排；

7、采购人与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8、供应商应强化队伍建设：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的指导思想，严格招聘、培训、上岗、考核

等重点环节，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业务、绩效考核与工资、职位挂钩的机制，保持旺盛的战斗力；

9、供应商应多法并举防控：强调人防、物防、技防的“三防”结合，人防上，由保安队长统一指挥调度，强调多重结合，即流动岗和固定岗相结合、全面防范和重点防范相结合、白天宽松与夜晚严密相结合、小围和大围相结合；在物防上，配备有利的人员装配及通讯工具增强可靠性；在技防上，充分发挥安全监控系统的作用，采取在重点部位加装监视头等方法，对院内公共部位 24 小时严密监控，重要、可疑情况录像备查，确保看的见，管的到。

10、供应商应突出重点防范：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11、供应商应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并及时完善工作区域内不同方向、不同部位的紧急处理预案，明确各方向秩序维护增援人员，并有针对性的组织演练。

12、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保安职责工作。

六、供应商应配备的器械装备等要求：

1、基础防护器械：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爆头盔，用于应对潜在肢体冲突或暴力威胁，保障保安自身安全。

2、安全检查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快速排查随身金属物品）、防爆毯或防爆罐（处置可疑包裹，降低爆炸风险）。

3、应急与通讯设备：对讲机（确保保安团队内部实时沟通）、强光手电（夜间巡逻或昏暗区域照明）、急救箱（含绷带、消毒用品、创可贴、止血带等基础急救物资）。

4、辅助管理设备：巡逻打卡器（记录巡逻轨迹与频次，确保履职到位）。

5、办公用具及耗材：办公电脑、记录薄、纸、笔等。

七、项目团队保安队长职责要求：

保安队长是整个项目的工作负责人，负责整个保安项目的日常工作，其职责要求如下：

1、模范遵守采购人单位和供应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带领所属人员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全面做好采购人单位机关院落的安全防范工作，周密细致地为采购人单位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2、做好保安队的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工作指令，检查保安队员的工作、纪律状况，督促保安队员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勤，做好交接班记录，审定队员调班顶岗。

3、负责全队保安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队员学习政治理论，识大体顾大局，树立从事保安工作的光荣感，增强工作责任心，带领队员出色完成保安任务。

4、负责岗位查岗、考勤、考核工作；不定时到所辖各岗点巡查，检查情况拍照留存，并将检查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按照相关的值班制度、工作纪律和奖惩条例，提出奖惩意见。

5、密切与辖区公安机关和采购人单位的主管部门联系，及时发现并反映有关工作情况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安全防范建议，不断改进保安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请示、报告，并灵活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维持秩序、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6、以身作则，做好榜样；力争做到思想好、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及时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关心爱护队员，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7、按照供应商单位培训和训练计划，完成对队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根据不同的警情，组织队员进行各类防暴演练，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八、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1、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2、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

3、具有安保经验或知识，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倒班制工作；

4、18-55 周岁的中国公民；

5、保安队长必须为男性，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及政治素质；

6、项目服务团队中必须含 1 名女性；

7、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8、保安人员上岗时需持有保安员证和具有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健康证明。

九、门岗、大厅值班服务要求：

1、门岗需 24 小时轮岗值班，门岗保安需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仪表整洁，保持站姿规范；不得串岗、空岗、睡岗及擅自离岗；维护门岗周边秩序，引导办事群众有序排队，及时劝阻争吵、喧哗等扰乱秩序的行为。

2、来客登记要先与会见人电话联系征得同意，填写登记相关信息，值班人员对安全确认后方可使其进入；严禁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品者进入，发现可疑人员立即上报。

3、值班人员责任心要强，不得在值班现场嘻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需要熟悉采购人单位及外来人员进出人员情况，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5、做好值班记录，登记外来车辆的车牌号、来访目的及驾乘人员信息，引导其停至指定区域；放行内部公务车辆时，需确认车辆标识或通过系统核验，禁止无授权车辆进入办公核心区域。

6、大门开放时间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执行，下班后、节假日、休息日保证非机动车、行人进出即可；如需要对出入车辆放行应及时开关大门。

7、严禁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内，遇到不友好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及时阻止；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作解释，或作劝导，使其知晓有关规定和事项。

8、及时发现查明可疑人员及事项；对遇突发情况（如人员冲闯、纠纷冲突），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控制现场并报告检察院主管部门；详细记录人员、车辆进出信息及当日异常情况，交接班时做好信息交接并签字确认。

9、遇雨、雪等极端天气，须提前采取措施，做好排涝、除雪和防滑工作。

10、做好门禁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落实门前“五包”工作。

11、门岗（厅）要保持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禁存放私人物品、快递包裹以及和工作无关的其他物品。

12、负责办公楼前后、院内停车场等各类车辆停泊秩序管理，车头一致朝外，左右标齐，严格按照车位线停放，保持道路畅通，防止堵塞通道；外来车辆严禁入内，特殊情况除外。

十、保安监控服务要求：

1、24 小时值守不中断：监控室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三班倒配置人员保障值守；值班期间要实时紧盯监控屏幕，全面掌握办公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安全动态，同时保证值班电话畅通。

2、严控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等进行检查、清洁与检测，发现画面模糊、信号中断等故障需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确保监控系统无死角、无故障运行，保障对院区及办公楼等区域的有效覆盖。

3、规范数据管理保密：严格做好监控记录留存工作，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以便后续调阅核查；因检察院工作涉密，值守保安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私自调取、传播监控内容，杜绝泄露检察工作相关涉密信息和他人隐私。

4、高效处置异常情况：发现可疑人员、非正常上访、设施损坏等异常，要立即与门岗、巡逻岗等相关岗位联动，同时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此外需详细记录值班及异常情况，交接班时做好记录核对与交接工作。

十一、保密服务要求：

1、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责任及违约后果，知晓检察院涉密信息范围（含案件材料、工作流程、涉密人员信息等）。

2、严守涉密信息：严禁窥探、记录、传播检察工作中的涉密内容，不打听案件细节、内部会议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不私自拍摄办公区涉密文件、设备。

3、规范涉密载体接触：不接触、不翻阅、不复制涉密文件、U 盘等载体，因工作需要接触时需按规定登记，且全程在指定区域、专人监督下进行。

4、严控监控及数据保密：不私自调取、拷贝、传播监控录像，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监控中涉及的涉密场景、人员活动等信息，按规定留存和移交监控数据。

5、遵守离岗保密要求：离职时需办理保密交接手续，交回所有相关物品，签订离岗后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在职期间接触的涉密信息。

6、强化保密培训与报告：定期参加检察院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熟练掌握保密知识和技能；发现涉密信息泄露隐患或疑似泄露情况，立即上报主管负责人，不擅自处理。

十二、巡逻服务要求：

1、巡逻频次：工作时间内，白天巡视频率不低于 1 次/2 小时，晚上不低于 1 次/1 小时，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2、巡逻范围：对检察院的重点区域、地段进行巡查、警戒，包括户外区域和公共办公区域等，如单位和大厅外围、停车场、楼梯间、走廊等，保护服务区域安全。

3、巡逻内容：通过看、听、闻、问等方式，检查门窗是否关闭，有无漏水、漏电、明火、烟雾、异味等异常情况，对重要目标和重点区域要详细巡查；同时，留意可疑人员，对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或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4、应急处理：遇到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暴力冲击等，要及时报告检察院主管部门，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5、行为规范：巡逻人员要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精神饱满，行为规范；在巡逻过程中，要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冲突。

6、记录与交接：做好巡逻记录，详细记录巡逻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处理结果等信息；交接班时，要相互确认巡逻情况并签字，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7、巡逻中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环境卫生等所有非正常现象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十三、项目服务考核退出机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如果不能按照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拟派服务人员擅自离岗、脱岗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核心业务整体或部分

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可直接解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4、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工作，限期整改不力的；或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事故频发对采购人单位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5、考核持续不达标：采购人建立定期考核机制，若成交供应商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满分 100 分，考核指标涵盖服务质量、单位人员满意度等），且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下一季度考核仍未达到 80 分的。

6、人员配置不足：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配备足额的保安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补足人员，影响承接项目服务正常开展的。

7、违法违规行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在服务期间，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单位财物、殴打人员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建履约验收小组，一年一验收一审核，每年合同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如履约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人服务质量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但成交单价或总价不予调整；如在合同期满后履约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再续签采购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本次采购最多连续签订三年内采购合同。

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求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承诺逐项进行验收，由履约验收小组最终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五章：合同文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 元；自筹资金：_____ 元。

七、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

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条款

1. 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如巡逻次数不足、缺岗、未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扣除对应服务费，乙方需支付当月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人员资质/数量不符：派驻保安员无有效执业证、健康证明或未达约定人数，需 24 小时内更换/补齐合格人员；逾期未整改的，按每人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员员失职/违规：因保安员擅离职守、失职导致甲方发生盗窃、扰乱秩序、危险物品入内等事故，或保安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年度累计 20 次/单月 5 次以上），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单方违约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建议按 3 个月基础服务费标准），并赔偿甲方另行聘请保安的过渡费用。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擅自使用甲方名称/LOGO 宣传，需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服务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资格的专业服务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服务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专业服务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6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5%；按平均每月服务费进行每月支付一次（前期支付扣回预付款），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相应额度的发票。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服务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

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类似业绩；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四、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全费用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本项目报价（第一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完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缺陷，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如我方中标（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郑重声明对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要求完全响应。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全费用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法人亲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此表无须填写。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工成本费	8	人			
2	装备购置及使用费	1	项			
3	配备人员的饮食和住宿费	1	项			
4	所需耗材和物料费	1	项			
5	差旅费	1	项			
6	企业利润	1	项			
7	税金	1	项			
8	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服务的 所有一切费用	1	项			
费用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可根据实际费用名称自行按照本格式自行扩展；

2、报价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人工成本费、装备购置及使用费、配备人员的饮食和住宿费、所需耗材和物料费、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一切费用；成交单价或总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资格性审查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述材料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资格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提供)

九、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进行编制提供)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采购人)：

经我方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地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且无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十四、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进行编制, 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为小微企业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审核。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 款的 比率
							单价	数量	合 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审核。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 款的 比率
							单 价	数 量	合 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请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且表后请附所填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